

催 告 书

苏通房金催告〔2023〕708号

南通璟园置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欠缴住房公积金。本中心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，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（苏通房金缴决〔2023〕708号），责令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补缴手续。

你单位在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规定的期限内未补缴到位。现本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向你单位进行催告，责令你单位在10日内进行补缴，否则本中心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日

